

## 附件一：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石埠桥中小学监控系统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石埠桥中小学监控系统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41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7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27日

注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